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志宏、王仁祥、夏新平、鲁国庆、郭亚晋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华夏、夏新平、余明桂、鲁国庆、朱志强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华夏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2013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一）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本年度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

（二）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2、审阅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

3、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2013 年度内审工作汇报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三）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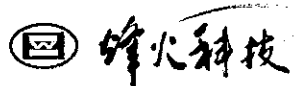
1、讨论、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决算报告；

2、审阅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并发表意见；

3、审阅公司《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4、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5、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建议。



（四）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4 年度审计单位。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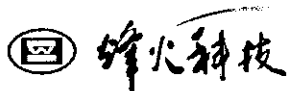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协调的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15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断努力。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杰
夏新平
余明桂
鲁国庆
朱志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